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  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東南區一樓  
承辦人：翁順吉  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1045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scweng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藥食字第09830817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修正「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業已於98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，請轉知會員確實依規定標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行政院衛生署97年10月14日署授藥字第0970003263號令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邱文祥 休假  
副局長 鄧素文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